

# 关于重庆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重庆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重庆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22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2年是重庆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。严峻的疫情、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和严重电力资源紧张等超预期因素，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多重挑战。受此影响，财政平稳运行承压，税收和土地出让收入下滑明显，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，收支矛盾突出，平衡压力加大。全市上下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有力应对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，稳住经济大盘、稳定社会大局取得了实际成效。全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，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为民理财，为全市经济稳定恢复、民生政策及时兑现、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财力支撑。

(一)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一是落实政策推动经济稳定恢复。贯彻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，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，保持投入强度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推动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聚焦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进行税费帮扶，做到应减尽减、应免尽免、应退尽退，直接为企业增加现金流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695亿元，其中留抵退税422亿元，超90%的退税主体为中小微企业。支持扩大有效投资，全年筹集市级资金656亿元，实施抓项目稳投资专项行动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467亿元，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291亿元，有力保障了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事业等重大项目建设。助推产业优化升级，安排61亿元，出台新一轮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工业设计等扶持政策，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计划，推动传统产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支持渝北、巴南、江津、高新区等区县新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37户。组建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，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支持重大战略类、重点行业类和科创培育类项目。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，安排18亿元，有效改善缺电、缺芯、缺柜等生产要素短缺问题，实现用能、用工、物流成本持续降低，加强粮食、猪肉、蔬菜等物资储备，保障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供应。促进消费扩大内需，落实25亿元，支持渝中、江北、南岸、南川等9个区县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试点，鼓励发放餐饮、文旅、商超消费券，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、免征车辆购置税等政策，扩大汽车、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，增强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。完善助企纾困政策，对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个体工商户等，帮一把、扶一下、送一程。综合运用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贷款贴息、商业价值信用贷款、租金减免、社保费缓缴等措施，以及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等方式，保障大渡口、九龙坡、奉节等区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，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统筹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。积极筹措资金，做好“资金池”与“项目池”“资源要素池”平衡对接，确保各项重要政策、重大任务、重点项目落地见效。支持科技创新，落实“科技創新财金30条”，加快西部(重庆)科学城、两江协同创新区和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建设，支持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创新中心深空观测网、陆军军医大学器官智能生物制造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，打造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、金凤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引进北京大学重庆大数据研究院、重庆中科汽车软件创新中心等高端研发机构，实施生物医药、汽车软件等重大科技研发项目。推进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，扩大包干制实施范围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激发创新活力。推动区域协调发展，加快成渝中线、江北机场T3航站楼和嘉陵江泽坪航电枢纽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建设，支持高竹新区、万达开等10个毗邻地区开展合作；深入推进“两江四岸”为主轴的城市更新，持续打造长嘉汇、枢纽港、智慧园等城市名片，优化城市空间；加快两江新区至长寿快速通道、璧山至铜梁轨道交通等同城化交通建设，促进中心城区和主城区交通同网、产业同链、发展同步；实施三峡库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，郑渝高铁建成通车，加快忠县等区县“三峡库心-长江盆盆”跨区域合作平台建设，推动渝东北区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，加快武陵山、石柱等区县生态旅游公路建设，引导渝东南区县文旅融合发展。

三是兜牢底线推动社会事业发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办好民生实事，解决好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。在病有所医方面，投入485亿元，将居民医疗保险、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分别从580元、79元提高到610元、84元，为适龄女性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，把更多常见病门诊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，支持黔江全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。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“防感染”向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平稳转段。在学有所育方面，安排51亿元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对稳岗企业返还失业保险，实施公益性岗位补贴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。在幼有所育方面，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，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，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93.2%。在学有所教方面，投入822亿元，巩固“双减”政策成果，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发展，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.7%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.6%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8%。在住有所居方面，安排67亿元，通过中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验收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、农村危旧房改造，持续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。在老有所养方面，上调退休人员和基本养老保险金4%，支持建设运营街乡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943个、社区养老服务站1712个，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。在弱有所扶方面，兑现价格临时补贴政策，缓解疫情和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。持续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，发展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、慈善等福利事业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同时，持续推进文体事业发展，安排61亿元，保障全市192家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体育馆等免费开放，加强革命文物、三峡文物、石窟寺保护利用，推进长征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(重庆段)建设，激发市级文艺院团生机活力，支持《江姐》等文艺精品创作。持续推进全民健身，推动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协调发展。

四是综合施策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全力防范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。防范财政领域风险，持续推动财力下沉，全年下达区县转移支付1661亿元，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推动资金快速下达、精准使用。动态监测基层“三保”情况，加大重点关注区县财力补助，建立困难区县特殊救助机制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完善债券项目储备，提升债券项目质量，有效管理源头风险。发行再融资债券650亿元，缓释当期偿债压力，指导区县规范开展存量债务展期重组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持续化解存量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建立应急周转“资金池”，守住债务风险管控底线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采取竞争性存放、委托投资等方式，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保值增值，确保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。配合化解金融领域风险，增强发现风险和处置风险的能力，支持“自建房”等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治理，推动“保交楼”政策落地。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，推动厂房库房、老旧小区消防和危化品、道路运输、食品药品等领域大排查大整治，支持战时山火、战高温、战旱灾等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提升社会治理能力，投入11亿元，支持科技强警，保障智慧公安、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智慧司法建设，提升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水平。完善司法救助制度，支持改造薄弱人民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200余个，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效能。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支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跨境赌博等新型犯罪，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。

五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、提高资金效益、提升政策效能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文化旅游、民政福利、生态环保、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，指导区县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首次将专项债券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，选取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、长寿医院北城分院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，实现财政业务贯通、数据集中，强化资金预算约束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财政数字化、信息化水平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主动应对财政减收压力，提早调整预算，全市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120亿元左右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。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明确改革时间表，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。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，紧扣减税降费、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，推进监督检查问题整改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

(二)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认真执行预算法、预算法实施条例、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五次会批准的预算安排，以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、三十七、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。依法向社会公开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、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等财税政策，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助力市场主体纾困、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信息，主动宣传政策、回应关切。同时，完善财政法律法规体系，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《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》。

二是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。完善工作联系报告制度，先后11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、市政协常委会议，报告财政运行、减税降费、债务防控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，回答询问，接受监督、听取意见，并按审议意见推进工作，提升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效能。落实预算公开评审机制，在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过程中，邀请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、专家学者进行预算公开评审，累计审减部门预算5亿元左右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。对接人大联网监督系统，灵活运用线上、线下监督平台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督，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工作。

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把牢“办前关”、严控“过程关”、紧盯“转化关”，条件成熟马上办、条件欠缺创新办、难点建议合力办。2022年，财政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733件，其中主办54件，代表委员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优化托育服务体系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转化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加大托育投入、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，有力推动重点民生问题破解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机制。完善《重庆市财政局服务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暂行措施》，通过片区座谈、常态调研、专题调研、定期走访、寄送资料、网络互动等方式，提升服务代表委员的能力和水平。2022年，配合财政部召开在渝全国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座谈会2次，接受市政协开展提案办理民主评议，书面征求部分代表关于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。为了便于代表委员了解、监督财政工作，组织报送《政府预算解读》《重庆财政》《财政工作信息》，内容涉及疫情防控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财政运行等。

五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、提高资金效益、提升政策效能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文化旅游、民政福利、生态环保、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，指导区县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

系。首次将专项债券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，选取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、长寿医院北城分院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，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，实现财政业务贯通、数据集中，强化资金预算约束、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财政数字化、信息化水平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主动应对财政减收压力，提早调整预算，全市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120亿元左右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。启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明确改革时间表，稳妥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。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，紧扣减税降费、国库管理、资产管理等七项重点任务，推进监督检查问题整改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

(二)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认真执行预算法、预算法实施条例、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五次会批准的预算安排，以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、三十七、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。依法向社会公开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、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等财税政策，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助力市场主体纾困、延长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信息，主动宣传政策、回应关切。同时，完善财政法律法规体系，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废止《重庆市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》。

二是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监督。完善工作联系报告制度，先后11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、市政协常委会议，报告财政运行、减税降费、债务防控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，回答询问，接受监督、听取意见，并按审议意见推进工作，提升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效能。落实预算公开评审机制，在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过程中，邀请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、专家学者进行预算公开评审，累计审减部门预算5亿元左右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。对接人大联网监督系统，灵活运用线上、线下监督平台，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督，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工作。

三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。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把牢“办前关”、严控“过程关”、紧盯“转化关”，条件成熟马上办、条件欠缺创新办、难点建议合力办。2022年，财政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733件，其中主办54件，代表委员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优化托育服务体系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转化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加大托育投入、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，有力推动重点民生问题破解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机制。完善《重庆市财政局服务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暂行措施》，通过片区座谈、常态调研、专题调研、定期走访、寄送资料、网络互动等方式，提升服务代表委员的能力和水平。2022年，配合财政部召开在渝全国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座谈会2次，接受市政协开展提案办理民主评议，书面征求部分代表关于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。为了便于代表委员了解、监督财政工作，组织报送《政府预算解读》《重庆财政》《财政工作信息》，内容涉及疫情防控、产业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财政运行等。

五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、提高资金效益、提升政策效能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文化旅游、民政福利、生态环保、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，指导区县建立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

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使财税政策制定、制度安排设计、管理方式方法更好服务于现代化新重庆建设。把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起来，厘清清边界，又相互促进，确保企业有利、社会有序、百姓受益。统筹任务所需、财力所能，做到有保有压、有促有控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

——坚持整体智治，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。加快建立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财税体制。着眼于“整体”，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、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，实现财政与相关部门高效联动。加快财政数字化建设，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。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充分调动市与区县两个积极性。纵深推进绩效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国资监管、内部控制等改革，实现财政治理效能整体提升。

——坚持底线思维，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统筹发展与安全，加强财源建设，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盘活，提升应急处突的能力。加大财力下沉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主动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保值增值。运用改革方法、市场化机制，规范开展债务展期重组，接续到期政府债务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守住财政风险底线。

(二)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。

外部环境不稳定、不确定、难预料，疫情冲击效应仍在持续，结构性问题比较突出。从财政收入看，2023年经济有望总体回升，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，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，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，财政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从财政支出看，科技、产业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等战略任务需要保障，养老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，预算平衡难度加大。从财政风险看，一些区县财力薄弱、收入增长乏力，基层“三保”、债务偿还等支出持续上升，区县财政平衡运行值得关注。总的来看，2023年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，但可用财力有限，收支矛盾依然突出，财政运行总体仍呈现“紧平衡”特征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也要坚定信心。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战略部署，提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紧密关系重庆的重大举措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科技、社会等宏观政策，为推动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提供重大支持。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，生产生活秩序加快回归正常，市场预期逐步好转，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源头活水，为做好财政工作增强了信心底气。

(三)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。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新一届市政府依法履职的起步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预算编制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，持续提升提振信心，持续扩大内需，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努力实现稳进增效、除险清患、改革求变、惠民有感，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，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。重点把握五个方面：一是落实税费支持政策，助企纾困解难。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，突出对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扶持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。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障重大战略任务。加大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，优化组合财政资金工具，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，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域重大部署提供财力保障。三是坚持有保有压，优化支出结构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努力降低运行成本。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，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持续推动财力下沉，确保基层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增强财政治理效能。优化预算管理制度，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，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本管理，加强财会